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35 號 6 樓

出 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86,164,25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 4,128,8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4,846,212 股之 69.01%。

出 席 董 事：林嘉勳先生、姜有謨先生、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植基先生、陳睿緒先生、吳銘雄先生、林銘遠先生及林健正先生。

出 席 監 察 人：凱衛資訊(股)公司代表人：曾正哲先生、林煜基先生及羅志承先生。

主 席：林董事長嘉勳



記

錄：金可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次頁。

#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正哲



監察人：林 煜 基



監察人：羅 志 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由 108 年度獲利狀況 \$472,782,088 元中，配發董監酬勞 \$9,455,642 元，占獲利狀況 2%；員工酬勞 \$18,911,284 元，占獲利狀況 4%。

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9,574,424 元，分派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 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致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164,258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3,807,11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5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355,56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竣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分配後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設算本公司每股淨值為 17.42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482,2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6,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105,1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450,776
本期稅後淨利	351,313,2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5,131,327)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44,0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6,476,7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以流通在外股數 124,787,212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股利 2 元。)	(249,574,4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902,304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164,258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3,983,09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60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179,5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4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164,258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3,977,818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87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2,182,566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97.4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164,258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3,975,84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4,8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183,57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4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164,258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3,975,88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5,8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2,182,52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4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164,258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3,976,84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5,8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181,52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4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14屆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9年06月13日屆滿，因本年股東常會提前至民國109年6月10日召開，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選出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均為三年，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就任(任期自109年06月10日起至112年06月09日止)。

三、本公司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04月27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新任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總權數
董事	林嘉勳	99,081,082
董事	姜有謨	92,844,246
董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9,988,182
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89,496,343
董事	陳睿緒	88,888,769
獨立董事	吳銘雄	69,469,105
獨立董事	林銘遠	69,341,996
獨立董事	林健正	68,340,234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164,258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3,069,79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903,35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191,11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6.4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解除董事名單及其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	
董事	林嘉勳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姜有謨	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銘雄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 【附件一】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8 年度經營方針

公司營運領域涵括 IT 基礎架構、網路及資訊安全、雲平台與整合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等四大領域，108 年營收成長來自網路設備、超融合主機、雲平台及高端資安解決方案為主。這些領域也是公司未來著重布局及人力資源相對會大幅投入的。因為著重在團隊人員專業力的提昇及市場實戰經驗的累積，以跨部門及平台的協同運作方式，協助供應商及經銷商開創更多的商機及挹注更多的銷售利潤。109 年更專注致力於平台生態圈的建立，協同原廠及經銷夥伴創造更大價值。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8,915,170 仟元，較去年增加 2,267,818 仟元，增加幅度為 34.12%；稅後淨利為 349,155 仟元，較去年增加 97,118 仟元，增加幅度為 38.53%，基本每股稅後純益為 2.85 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本期淨利 349,155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12,374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4,835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3,496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6,871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335,497 仟元。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資 產 報 酬 率	7.29	6.30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5.07	11.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08	22.8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53	25.63
純 益 率	3.92	3.79
每 股 盈 餘 (元)	2.85	2.06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零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零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零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零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零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零壹集團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零壹集團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控制，包括管理階層定期複核依據、預估與管理損失之差異追蹤及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本會計師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集團提列政策。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零壹集團之存貨，其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零壹集團根據存貨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比率係依據管理階層的判斷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零壹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其他事項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零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零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零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零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零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零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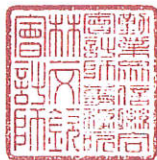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零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497	7	\$ 238,62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425	1	84,61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1,50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99,048	13	588,197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79,128	5	161,13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754,979	34	1,728,421	3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19,535	25	941,851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14	-	1,3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94	1	23,5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89,720	86	3,779,240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80	1	42,34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1,768	5	137,13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81,624	1	79,3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314,412	6	313,71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8,303	-	-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395	-	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2,509	1	37,9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41	-	3,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5,632	14	614,607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25,352	100	\$ 4,393,8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0,000	3	\$ 1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2,035,186	39	1,651,812	3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1,418	7	245,00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4,55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7,249	1	57,16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5,0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072	3	107,07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71,478	53	2,166,142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3	-	7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3,80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1,918	1	21,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1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685	1	23,115	1
2XXX	負債總計	2,799,163	54	2,189,257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46,352	24	1,228,965	28
3200	資本公積	470,136	9	446,51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732	4	159,4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44	-	15,5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764	9	362,72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6,340	13	537,661	12
3400	其他權益	7,476	-	(16,84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20,304	46	2,196,29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5,885	-	8,293	-
3XXX	權益總計	2,426,189	46	2,204,590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25,352	100	\$ 4,393,8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8,915,170	100	\$ 6,647,3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5110	<u>8,019,012</u>	<u>90</u>	<u>5,965,608</u>	<u>90</u>
5900	<u>896,158</u>	<u>10</u>	<u>681,74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359,766	4	298,154	4
6200	135,483	1	111,245	2
6300	7,021	-	8,288	-
6450	( 5,901 )	-	( 16,525 )	-
6000	<u>496,369</u>	<u>5</u>	<u>401,162</u>	<u>6</u>
6900	<u>399,789</u>	<u>5</u>	<u>280,58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33,623	-	31,433	1
7020	7,720	-	7,355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益			
	3,745	-	-	-
7050	( 2,075 )	-	( 358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	( 4,057 )	-
7000	<u>43,013</u>	<u>-</u>	<u>34,3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2,802	5	\$ 314,9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93,647</u>	<u>1</u>	<u>62,91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9,155</u>	<u>4</u>	<u>252,03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57)	-	( 1,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54	-	( 6,664)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相關之所 得稅	<u>231</u>	<u>-</u>	<u>67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26,728</u>	<u>-</u>	<u>( 7,1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5,883</u>	<u>4</u>	<u>\$ 244,86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1,313	4	\$ 252,9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58)	-	( 902)	-
8600		<u>\$ 349,155</u>	<u>4</u>	<u>\$ 252,03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7,991	4	\$ 245,7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08)	-	( 902)	-
8700		<u>\$ 375,883</u>	<u>4</u>	<u>\$ 244,86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85</u>		<u>\$ 2.06</u>	
9810	稀 釋	<u>\$ 2.77</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22,480	\$ 1,224,804	\$ 434,135	\$ 139,840	\$ 16,723	\$ 288,926	\$ 445,489	\$ 10,954	\$ -	\$ 10,954	\$ 2,093,474	\$ 9,195	\$ 2,102,669	
B1	-	-	-	19,598	-	( 19,598)	-	-	-	-	-	-	-	
B17	-	-	-	-	1,222	( 1,222)	-	-	-	-	-	-	-	
B5	-	-	-	-	-	-	( 159,484)	( 159,484)	-	-	( 159,484)	-	( 159,484)	
D1	-	-	-	-	-	-	252,939	252,939	-	-	252,939	( 902)	252,037	
D3	-	-	-	-	-	-	( 509)	( 509)	( 6,664)	( 7,173)	( 7,173)	-	( 7,173)	
D5	-	-	-	-	-	-	252,430	252,430	( 6,664)	( 6,664)	245,766	( 902)	244,864	
I1	311	1,681	-	-	-	-	-	-	-	-	4,792	-	4,792	
N1	-	-	10,252	-	-	-	-	-	-	-	10,252	-	10,252	
N1	105	1,050	447	-	-	-	-	-	-	-	1,497	-	1,497	
Q1	-	-	-	-	-	-	( 774)	( 774)	774	-	-	-	-	
Z1	122,896	1,228,965	446,515	159,438	15,501	362,722	537,661	( 16,844)	( 16,844)	2,196,297	8,293	2,204,590		
B1	-	-	-	25,294	-	( 25,294)	-	-	-	-	-	-	-	
B17	-	-	-	-	1,943	( 1,943)	-	-	-	-	-	-	-	
B5	-	-	-	-	-	-	( 184,603)	( 184,603)	-	-	( 184,603)	-	( 184,603)	
D1	-	-	-	-	-	-	351,313	351,313	-	-	351,313	( 2,158)	349,155	
D3	-	-	-	-	-	-	( 926)	( 926)	27,604	26,678	50	-	26,728	
D5	-	-	-	-	-	-	350,387	350,387	27,604	377,991	( 2,108)	-	375,883	
O1	-	-	-	-	-	-	-	-	-	-	( 300)	-	( 300)	
I1	338	3,377	1,722	-	-	-	-	-	-	-	5,099	-	5,099	
N1	-	-	-	-	-	-	-	-	-	-	4,767	-	4,767	
N1	-	-	11,431	-	-	-	-	-	-	-	11,431	-	11,431	
N1	700	7,000	8,156	-	-	-	-	( 15,156)	( 15,156)	-	-	-	-	
N1	701	7,010	2,312	-	-	-	-	-	-	-	9,322	-	9,322	
Q1	-	-	-	-	-	-	( 7,105)	( 7,105)	7,105	-	-	-	-	
Z1	124,635	\$ 1,246,352	\$ 470,136	\$ 184,732	\$ 16,844	\$ 494,764	\$ 696,340	\$ 17,865	\$ 7,476	\$ 2,420,304	\$ 5,885	\$ 2,426,189		

後附之圖表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嘉敏

董事長：林嘉熙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802	\$ 314,9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469	71,5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578	( 3,641)
A21200	利息收入	( 22,977)	( 17,007)
A20100	折舊費用	20,457	11,76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198	10,252
A2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 8,097)	( 2,9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901)	( 16,525)
A21300	股利收入	( 4,406)	( 5,16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 3,745)	-
A20900	財務成本	2,075	358
A20200	攤銷費用	787	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	4,0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9,356	( 33,817)
A31130	應收票據	( 117,998)	24,795
A31150	應收帳款	( 19,874)	( 245,322)
A31200	存 貨	( 413,439)	( 529,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53)	( 10,611)
A32150	應付帳款	368,180	395,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826	109,8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001	32,8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8)	( 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221	111,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847)	( 56,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374</u>	<u>55,0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521)	(\$ 443,65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261)	( 73,8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55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70	1,1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773	14,3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23)	( 8,8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06	5,16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84)	( 1,3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70)	( 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835)	( 507,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84,603)	( 159,4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22	1,4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21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071)	( 19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71	8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496)	( 57,3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172)	7,1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6,871	( 502,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26	741,1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497	\$ 238,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控制，包括管理階層定期複核依據、預估與管理損失之差異追蹤及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本會計師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存貨，其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存貨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比率係依據管理階層的判斷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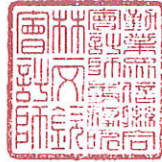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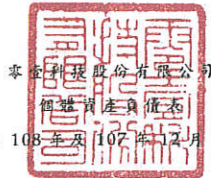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嘉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8,352	6	\$ 201,75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182	1	47,47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7,8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83,552	13	560,236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76,895	5	160,57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742,370	33	1,718,368	3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06,416	25	934,052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43,281	1	22,4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85,048	84	3,652,816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80	1	14,84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2,423	4	137,13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79,079	1	76,828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3,945	3	136,1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13,991	6	312,92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7,332	-	-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58	-	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1,852	1	37,3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54	-	1,6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3,014	16	717,767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98,062	100	\$ 4,370,5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1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024,410	39	1,644,365	3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74,041	7	239,1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927	1	56,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3,57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5,0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128	3	105,90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0,082	53	2,151,171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93	-	7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3,80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1,918	-	21,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2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676	-	23,115	1
2XXX	負債總計	2,777,758	53	2,174,286	50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46,352	24	1,228,965	28
3200	資本公積	470,136	9	446,51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732	4	159,4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44	-	15,5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764	10	362,72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6,340	14	537,661	12
3400	其他權益	7,476	-	(16,844)	-
3XXX	權益總計	2,420,304	47	2,196,297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98,062	100	\$ 4,370,5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玟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8,826,659	100	\$ 6,551,9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u>7,960,716</u>	<u>90</u>	<u>5,902,692</u>	<u>90</u>
5900	<u>865,943</u>	<u>10</u>	<u>649,27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336,544	4	278,359	4
6200	126,149	1	104,773	2
6450	( <u>5,901</u> )	-	( <u>16,494</u> )	-
6000	<u>456,792</u>	<u>5</u>	<u>366,638</u>	<u>6</u>
6900	<u>409,151</u>	<u>5</u>	<u>282,64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33,721	-	32,172	1
7020	7,196	-	2,828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益			
	3,745	-	-	-
7050	( <u>2,054</u> )	-	( <u>358</u>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二）			
	( <u>7,344</u> )	-	( <u>1,805</u> )	-
7000	<u>35,264</u>	<u>-</u>	<u>32,83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4,415	5	\$ 315,4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93,102</u>	<u>1</u>	<u>62,5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1,313</u>	<u>4</u>	<u>252,93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57)	-	( 1,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57	-	( 2,28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847	-	( 4,3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31</u>	<u>-</u>	<u>67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6,678</u>	<u>-</u>	<u>( 7,1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7,991</u>	<u>4</u>	<u>\$ 245,76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85</u>		<u>\$ 2.06</u>	
9810	稀 釋	<u>\$ 2.77</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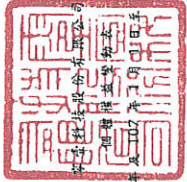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金可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				外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千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22,480	\$ 1,224,804	\$ 434,135	\$ 139,840	\$ 16,723	\$ 288,926	\$ 445,489	\$ 10,954	\$ 10,954	\$ -	\$ -	\$ 2,093,474					
B1	-	-	-	19,598	-	( 19,598 )	-	-	-	-	-	-					
B17	-	-	-	1,222	( 1,222 )	-	-	-	-	-	-	-					
B5	-	-	-	159,484	-	( 159,484 )	-	-	-	-	-	( 159,484 )					
D1	-	-	-	252,939	-	( 252,939 )	-	-	-	-	-	252,939					
D3	-	-	-	-	-	( 502 )	-	-	-	-	( 6,664 )	( 7,173 )					
D5	-	-	-	-	-	252,430	-	-	-	-	( 6,664 )	245,766					
I1	311	3,111	1,681	-	-	-	-	-	-	-	-	4,792					
N1	-	-	10,252	-	-	-	-	-	-	-	-	10,252					
N1	105	1,050	447	-	-	-	-	-	-	-	-	1,497					
Q1	-	-	-	-	-	-	-	-	-	-	-	-					
Z1	122,896	1,228,965	446,515	159,438	15,501	362,722	537,661	( 16,844 )	774	-	16,844	2,196,297					
B1	-	-	-	25,294	-	( 25,294 )	-	-	-	-	-	-					
B17	-	-	-	1,343	( 1,343 )	-	-	-	-	-	-	-					
B5	-	-	-	184,603	-	( 184,603 )	-	-	-	-	-	( 184,603 )					
D1	-	-	-	351,313	-	( 351,313 )	-	-	-	-	-	351,313					
D3	-	-	-	-	-	( 926 )	-	-	-	-	27,604	26,678					
D5	-	-	-	-	-	350,387	-	-	-	-	27,604	377,991					
I1	338	3,377	1,722	-	-	-	-	-	-	-	-	5,099					
N1	-	-	11,431	-	-	-	-	-	-	-	-	11,431					
N1	-	-	-	-	-	-	-	-	-	4,767	-	4,767					
N1	700	7,000	8,156	-	-	-	-	-	-	( 15,156 )	-	-					
N1	701	7,010	2,312	-	-	-	-	-	-	-	-	9,322					
Q1	-	-	-	-	-	-	-	-	-	-	-	-					
Z1	124,635	1,246,352	470,136	184,732	16,844	494,764	696,340	( 17,865 )	7,105	-	7,105	2,420,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金可琪



經理人：黃永祺



董事長：林志顯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4,415	\$ 315,4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563	73,83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69	( 2,530)
A21200	利息收入	( 22,488)	( 16,502)
A20100	折舊費用	18,058	10,6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198	10,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7,359)	2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344	1,8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901)	( 16,494)
A21300	股利收入	( 4,366)	( 5,09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45)	-
A20900	財務成本	2,054	358
A20200	攤銷費用	776	6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5	3,185
A31130	應收票據	( 116,322)	24,655
A31150	應收帳款	( 17,318)	( 244,155)
A31200	存 貨	( 410,213)	( 548,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78)	( 13,611)
A32150	應付帳款	364,851	436,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321	107,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226	32,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8)	( 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582	169,5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101)	( 56,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481</u>	<u>113,5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975)	(\$ 422,1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55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86)	( 73,88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03	1,1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178	13,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6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33)	( 8,217)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4,366	5,09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2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7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77)	( 1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70)	( 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232)	( 484,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84,603)	( 159,4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22	1,4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31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050)	( 19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62	7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288)	( 57,4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363)	5,9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598	( 422,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754	624,3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352	\$ 201,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附件三】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p> <p>二至六：略。</p> <p>七、特別股股東有表決權及選舉權，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u>董事</u>之權利。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p> <p>八至十：略。</p> <p>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p> <p>二至六：略。</p> <p>七、特別股股東有表決權及選舉權，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u>董事、監察人</u>之權利。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p> <p>八至十：略。</p> <p>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u>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十三條：<u>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del>一</del><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同上。</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u>暨本章程</u>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u></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u>董事</u>。</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u>董事及監察人</u>。</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全體<u>董事</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全體<u>董事、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同上。</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u>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u>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u>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前之利益。</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之監察人酬勞，併入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派上限比率計算。</u></p> <p>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u>董事、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u>董事、監察人</u>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同上。</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無虧損者，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u>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發放之。</p>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無虧損者，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發放之。</p>	<p>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四】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至(七)：略。</p>	<p>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至(七)：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至四：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至四：略。</p>	<p>同上。</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至(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至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至(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至(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至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至(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p>	<p>同上。</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5.略。</p> <p><u>(四)至(五)：略。</u></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5.略。</p> <p><u>(四)至(五)：略。</u></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四、略。</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修正通過。</p>	<p>同上。</p>

【附件五】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u>第六條</u>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u>陸</u>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p>	<p>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六：略。</p>	<p>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六：略。</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董事長簽署。</p> <p>二、略。</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董事長簽署。</p> <p>二、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p> <p>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p> <p>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1. 配合法令增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2. 修正日期。</p>

【附件六】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因考量信用風險，故對業務往來關係暫不從事資金貸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至三：略。</p>	<p>第三條：本公司因考量信用風險對業務往來關係暫不從事資金貸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至三：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u>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u></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註：<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註：<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明。)</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四)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u>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十條：罰則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配合法令修正增訂。</p>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u>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u>(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u>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1.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2. 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董事	林嘉勳	9,523,292	學歷：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經歷：零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零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姜有謨	2,642,735	學歷：文化大學 經歷：零壹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職：零壹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陳睿緒	110,884	學歷：交通大學管科研究所 經歷：友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財務長 現職：零壹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1,042,759	不適用
董事	凱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322,264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銘雄	0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經歷及現職：彥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醴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衡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健正	0	學歷：依利諾大學材料博士 經歷及現職：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所教授
獨立董事	林銘遠	0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經歷及現職：守護天使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及創辦人 興利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及 創辦人